

石嘴山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公安局”网站（网址为 gaj.shizu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路 23 号，邮编：753000，联系电话：0952-2216049，传真：0952-2216046，电子邮箱：sgaj110@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紧围绕市公安局党委和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不断强化措施，着力提升依法公开意识和履职能力，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及门户网站监测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效有序推进。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图文解读占比 80%、文件与解读互为链接、政策解读全覆盖”3 个核心指标，明确要求市局各部门规范政策制定，提升政策解读质量。2022 年，市公

安局未发布相关政策。二是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2022年，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96条，通过“平安石嘴山”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政务新媒体推送发布视频、图文信息等2500余条。三是扎实开展政策咨询等工作，全力推行365×24小时政务服务机制，大力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在政务大厅公安窗口、派出所、车辆管理所等窗口单位设置政策咨询岗位，及时对群众开展政策宣传。四是坚持将司法行政公开作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有力抓手，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梳理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推行户籍、出入境业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加强警务公开信息发布，为群众提供信息化便捷服务。2022年，公安政务服务总业务42万余件次，其中非工作日窗口办理1.7万余件次。五是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在石嘴山市政府网站公布市公安局2021年度决算信息和2022年度预算信息。六是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信息公开，本年度，共公开17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结合市公安局机构职能调整，健全完善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接受、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本年度，接到群众提出依申请公开事项诉求3件，为公安机关不掌握的相关政府信息，及时做好解释说明，没有发生因政务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市公安局互联网网站和

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审核机制，坚持“谁公开、谁审核”工作原则，督促各部门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职责，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定期发布公开信息，及时答复网民留言。今年以来共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6 条。严格落实“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相关规定。严格把握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及主体、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原则和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办理流程，不断提升政府公文公开工作效率，全年规范印制文件 63 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四）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发挥“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平台即时联动发布的矩阵效应，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第一时间发布会议精神、重要活动、重大政策、公众关注热点等信息，2022 年，市公安局依托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共公开政府信息 2500 余条，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出入境通行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办事指南，进一步提升舆论影响力和穿透力，持续增强权威声音的传播力、引导力及公信力。加快办事大厅融合发展，对市区两级公安机关涉及出入境、治安、网安、交管、户政等多个警种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全面落实“365 天x24 小时”受理办理制度和“放管服”改革，积极引导群众“网上办、自助办”，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宁警通”和 12123APP 办理公安业务，同时大力拓展“无人警局”，让自助服务发挥最大效能。2022 年，大武口隆湖辖区增设一家“无人警局”，让偏远地区群众在不跑路的情况下实现

需求，实现了公安服务的提速增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由主要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常态化考核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体系，研究制定2022年度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办法，将局属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细化政务公开考核内容，明确赋分占比不得低于4%，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有效推进。二是**加强制度保障**。严格落实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公安政务新媒体和民警自媒体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及市公安局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工作规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加强教育培训**。坚持以教育促提升，以培训促提高，组织开展新媒体宣传培训班3次，举办全市公安机关新闻宣传暨舆论引导培训班，专门对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员进行业务培训，全局开展了为期3天的执法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全市重点新媒体管理培训班，市直机关干部职工新媒体运用技能竞赛等培训竞赛活动，组织开展有关执法公开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18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5999
行政强制	51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4.47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7	0	18	0	25	18	0	18	0	36	1	2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部署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盼相比，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市公安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改进，促进工作水平提升。

一是制度机制不够完善。市公安局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但是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执法公开规定》和有关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工作制度机制仍然不够健全完善，例如在行政决策公开、政策解读信息公开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和短板。下一步，市公安局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执法公开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宁夏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和规定，总结固化有效管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公安决策、执行、管理、服务、

结果“五公开”，有序有效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

二是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市公安局因人事调整，个别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变动，导致承担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不深入，重视程度不高，尤其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执法公开规定》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等制度文件学习理解不深入，依法主动公开的积极性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提升。下一步，市公安局将着力加强教育培训，突出理论教学和业务实操，持续提升全市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水平和重视程度，着力增强依法公开意识，主动服务理念和工作实操技能，推动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一是**精准推送政策**。市公安局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出入境通行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办事指南，同时在政务大厅公安窗口、派出所、车辆管理所等窗口单位为群众提供预约、延时等服务，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二是**优化咨询服务**。深入推进社区警务改革，在全市共设置警务室 263 个，配备社区民警 142 名，充分发挥社区民警情况熟的特点，深入社区、园区开展政策宣传 240 余次，同时在警务室为群众提供证件代办、政策咨询等业务 43 次。制定行政许可类、行政确认类及其他类行政权力清单 53 项，全部发布于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方便社会公众了解、监督。三是**持续推动政府开放**。明确将 9 月定为全市公安机关“警营开放月”，同时结合 1.10、6.1、6.26、7.1、10.1、12.4 等重点节点，深入开

展“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视察公安工作，为公安工作发展提供意见建议。2022年，全市公安机关共举办“开放日”活动18场次，特别是2022年6月1日下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董立军同志出席市公安局“庆六一少先队员进警营”活动并致辞，引导学生零距离与民警互动，接受爱国主义、革命主义、国防教育和劳动教育，体验警营生活，感受警队风采。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